

## **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二〇二一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二一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批准发布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批准本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